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學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修習學程名稱	社會創新 微學分學程	學程設置 單 位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(至善樓 4 樓 408室)				
姓 名		學 號					
所屬系所	學院		學系 (研究所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申 請 學 年 度	學年度 第 學期			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			
其 他 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：_____						
	輔 系：_____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		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。 (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)							
審 查 意 見	指 導 教 授 或 導 師		所 屬 系 所 主 管		開 設 學 程 單 位	承 辦 人	
						主 管	

附註：

- 一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 (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) 。
- 二、申請資料由學程設置單位留存，申請人請上教務資訊系統選修本學程開設課程。